

证券代码：838156

证券简称：金旭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辽宁新鑫源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原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与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辽宁新鑫源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以不动产(不动产产权号码：辽2017 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18138、辽 2017 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18133)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作为担保人以公司不动产(不动产产权号码：辽 2017 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18284 号)为辽宁新鑫源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4200 万元，担保期限二年。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彩华为关联方辽宁新鑫源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原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长梁彩华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新鑫源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营口市产业基地新湖大街 101 号

注册地址：辽宁省营口市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梁彩华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铝塑型材、复合胶条；加工、安装铝塑型材门窗；房屋租赁。

成立日期：2009/4/13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信用等级(如适用)：B级

2019年5月31日资产总额：174,631,526.56

2019年5月31日负债总额：54,112,117.18

2019年5月31日净资产：120,519,409.38

2019年5月营业收入 20,662,227.26

2019年5月税前利润：4,091,628.58

2019年5月净利润：4,011,878.28

其它情况：以上数据来自辽宁新鑫源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辽宁新鑫源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原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与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辽宁新鑫源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以不动产（不动产产权号码：辽 2017 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18138、辽 2017 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18133）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作为担保人以公司不动产（不动产产权号码：辽 2017 营口市不动产权第 0018284 号）为辽宁新鑫源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4200 万元，担保期限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公司与辽宁新鑫源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为关联企业，董事会认为本担保事宜有利于辽宁新鑫源的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公司产品

的推广使用，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二) 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董事会认为，辽宁新鑫源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其提动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 其它意见 (如有):

无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42,000,000.0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42,000,000.00	100.0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89.51%

六、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4日